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4年“硕博连读”考生拟录取方案

一、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张秋曼、廖庆亮

成员：董文钧、曹文斌、李静媛、施振莲、尹传举、张铮、何洋、付华栋、鲁启鹏

二、成绩计算办法及基本分数要求

1. 成绩计算办法：总成绩(300分)=外语水平考核(100分)+专业水平考核(100分)+综合素质考核(100分)。

2. 基本分数要求：外语水平考核、专业水平考核、综合素质考核均不低于60分。

三、录取原则及办法

1. 坚持“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选拔博士研究生。

2. 成绩低于基本分数要求、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均不予录取。不破格录取。

3. 在学科专业内，按照报考导师，普通计划和专项计划分别排队，依据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四、监督与复议

我院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坚持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原则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，畅通申诉渠道，我院党委成立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监督小组，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，接受社会监督和考生实名举报。

对录取工作有异议者可实名向监督小组提出申诉或举报，监督小组和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议或调查后，将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。申诉或举报需附上本人身份证照片和联系电话，以备核实。

联系方式：010-62332721 甘老师、范老师

监督举报邮箱：cly@mater.ustb.edu.cn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4年1月17日